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有色”、“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华锡有色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华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就华锡有色调整募投项目“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实施方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共计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87,541股，本次发行总计募集资金599,999,987.1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2,993,071.51元，2023年4月13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账号为20012101040053698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5日出具《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大信验字[2023]第29-0000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 300,000,000.00 |

| | | |
|---|-----------------|----------------|
| 2 | 补充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流动性 | 285,000,000.00 |
| 3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 7,993,071.51 |

三、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调整“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的实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调整情况

“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包含“黑水沟一大树脚矿段”、“巴力一长坡矿段”两个矿段,公司计划优先推进“黑水沟一大树脚矿段”项目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主体变更。

(二) 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调整的具体原因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调整,是基于采矿权许可证办理进展、资源储量情况、矿山生产实际及市场等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建设进展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升项目投资产出效益,缩短投产周期,优化资源配置。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的实施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曾亮 刘二东

曾亮

刘二东

